

城乡一体化背景下农民市民化路径探析

张传泉

(北京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北京 100871)



摘要 农民市民化是指我国城乡一体化进程中借助于工业化的推动,农民由农村向城市转移并逐渐变为市民的一种过程。城乡一体化是农民市民化的前奏,农民市民化是城乡一体化的目标。由于城市化总体水平和质量不高、历史上形成且现在仍旧具有羁绊作用的制度、不公平的城市劳动力市场、较高的城市生活成本、城乡隔阂的社会观念和农民自身的素质缺陷等制约因素,致使我国农民市民化面临许多困难。因此,要培育和发展农民市民化的有效载体,改革落后制度,建立劳动力市场机制,完善组织管理,统一观念认知,增强农民综合素质,积极推进农民市民化进程。

关键词 城乡一体化;二元结构;农民市民化;城市化;农村转移人口

中图分类号:C 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4)05-0098-06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加快改革户籍制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逐步把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转为城镇居民。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大量的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从事非农产业,为推动我国城市化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我国已经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良好时期,而城乡二元结构是制约城乡发展一体化的主要障碍。在城乡一体化背景下,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特别是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已经成为中国现代化建设中的突出任务。

一、我国农民市民化的内涵、特征和意义

研究农民市民化问题,首先需要界定农民市民化的基本内涵。对此,学术界进行了相关研究。赵立新认为,农民市民化是指离开原居住地半年以上并在城市务工经商的农民身份向城市居民身份彻底转化的过程^[1];陈映芳认为,农民市民化是指传统农民在身份、地位、价值观和生产生活方式等方面向城市市民转化的社会变迁过程^[2];李代信等认为,农民市民化包含群体和个人两个层面,实现从农民角色集向市民角色集的全面性转型,实现自身在生活方

式、思维方式、生存方式和身份认同等方面的时代性转变^[3];胡杰成认为,农民市民化包含制度市民化、经济市民化和社会文化市民化 3 个层面,由农民身份转为市民身份,在城市中有相对稳定的工作,形成城市化的生活方式、行为方式和价值观念^[4]。由此可见,虽然不同学者对农民市民化给出了不同界定并提出了农民市民化的不同标准,但基本达成一致。从狭义上讲,农民市民化是指离农务工的农民在身份上获得与城市居民相同的城市身份和与其等同的社会权利的过程。从广义上讲,农民市民化是指在中国城乡一体化进程中借助于工业化的推动,进城务工的农民在职业、地域、户籍、素质等各个方面全面向城市市民转变,从而实现公共产品均等享受、基本权利得到保障、逐步融入城市生活的社会过程。

在不严谨的学术研究及实际政策执行中,农民市民化与农业现代化、农村城镇化等概念经常混同使用,但它们的内涵却不尽相同。简言之,农民市民化是一个社会学术语,农业现代化是一个经济学术语,农村城镇化是一个地理学术语。在农业现代化和农村城镇化的过程中,农民本质上都在进行着一种市民化。市民化贯穿于农业现代化和农村城镇化进程始终。在一定意义上,农业现代化和农村城镇化是形,而市民化是质。总体而言,农民市民化的基本内涵包括 4 个方面。第一,职业的转换,即农业转移人口的职业由从事农业生产向从事非农业生产转

换,由劳动力市场上的农民变为工人。第二,地域的转移,即农业转移人口“离土又离乡”,把农民转移到城市集中居住。第三,户籍的转变,即农业转移人口由农村户口向城市户口转变,真正实现“农民—农民工—市民”三个身份的转换。第四,素质的提升,即农业转移人口改变传统的生活方式,逐步融入城市的主流社会。在农民市民化的进程中,政府需要保障农民的基本权利,促进农民的广泛参与,给予农民与市民同等的社会待遇和公共服务。这4个方面相互影响和互相制约,其中前3个方面是农民市民化的外在体现,主要取决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相关制度、政策的创新,第4个方面是农民市民化的内在要求,是衡量农民市民化的最高评判标准。

正确理解我国农民市民化的内涵,需要把握好当前农民市民化的基本特征。一方面,农民市民化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农民市民化是我国城市化发展过程中的特殊与关键阶段,其中有农民在职业及基本权利的保障、身份、地域及人口素质的提升等4个方面的转变,更涉及土地制度、户籍准入与管理等制度及劳动力市场、社会保障等各个方面的一系列改革,农民市民化的实现不能一蹴而就,而是一项农民超越自身的传统性、获得现代性潜质的复杂系统的社会工程。另一方面,农民市民化是一个历史的阶段。“农民工”这个群体,是长期受我国城乡二元制及社会观念、农民素质等各种主客观因素影响以及我国渐进性改革进程中的产物,是我国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过程中出现的一种特殊过渡形式。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及二元经济结构逐渐向一元经济结构转化,“农民工”这个社会群体也将随着逐渐消失,农民市民化的进程也终将结束。

城乡一体化归根到底是一种社会结构的变迁,意味着一种新的经济形态。城乡一体化是农民市民化的前奏,农民市民化是城乡一体化的目标,积极推进农民市民化的发展进程,具有重要的意义。第一,有利于统筹城乡发展,更好地解决“三农”问题。“三农”问题的本质是农村与城市发展不同步与结构不协调的问题,农民市民化可以减少我国农民的绝对数量,相应地增加每位农民的土地占有量,有利于整合农村土地资源,构建集约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第二,有利于农村剩余劳动力由从事第一产业向二、三产业转移,实现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置。目前,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主要分为以下2种情况:一是农村剩余劳动力在向城市

转移、从事非农产业、完成居住地转换后,社会身份没有得到相应的转变,只能徘徊于农村与城市之间;二是农村仍然存在大量的剩余劳动力,有待于转移到城市。农民市民化既可以从根本上解决转移到城市的农村剩余劳动力的问题,又能够继续有效地转移仍在农村的其他大量的剩余劳动力,进而实现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置。第三,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我国广大农民工客观上由于种种社会障碍的存在,长期以来农民工的身份得不到认可,相应的政治、经济、社会权利没有办法得到保障,不能共享社会发展成果。农民市民化可以妥善协调社会中存在的各种利益关系,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有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并最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当前我国农民市民化的制约因素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实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但农民市民化严重滞后于农业现代化、农村城镇化,“农业转移人口规模大、市民化程度低,这是中国城镇化的最大特色。”^[5]大量的剩余劳动力从农村向城市转移,从事非农产业,完成职业转换和地域转移后,无法平等地享受教育、医疗和就业等社会保障,社会身份并没有得到相应的转变,不能顺利地成为城市市民。由于我国特殊的国情,农民市民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仍然面临着种种制约因素。

1. 城市化总体水平和质量不高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城市化发展水平的高低直接决定着我国农民市民化能否顺利进行,农民市民化的程度主要是受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所能吸纳的新市民数量的约束。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城市化发展速度很快,但城市化总体水平和质量依然不高。一方面,中国很多城区建设缺乏合理的空间布局规划。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人口集聚过快,数量过多,城市基础设施、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相对不足,交通拥堵现象非常严重。很多城市发展仍然以中心向外围扩散的方式为主,把大量郊区归并为市区,但交通、水电等城市基础设施比较脆弱,城市化的程度存在“虚高”成分。另一方面,中国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之间的发展并不平衡。相对于东部沿海城市,内地城市发展较为缓慢,已有的基础设施较为落后,二、三产业发

展水平不高,无法为大量的农业转移人口提供足够的就业容量和生存空间。许多城市政府过多地依赖于土地财政税收,缺乏经济支撑,不但没有能力为农村转移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反而导致人口资源环境的矛盾紧张,形成了严重的“城市病”。这些城市当务之急是满足现有市民的基本需求,根本没有余力接纳进城务工的农民。例如,地处福建省中北山区的三明市山区面积广大,城市化、工业化水平较低,大部分企业分布在乡镇。乡镇企业规模较小,吸纳农村劳动力的能力有限。三明市工业区较为分散,缺乏完善的城市供水、供电、排污处理等基础设施和商业、科技、教育等社会化服务体系,影响着城市综合功能的提高,最终制约了农民市民化的进程。

2. 社会管理制度相对滞后

我国经济制度基本实现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原有的社会体制随之变化,但没有从根本上改革,这集中体现在土地制度和户籍制度 2 个方面。一是土地制度。200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开始施行,规定农村土地为“集体所有”,然而这一规定仍然导致土地产权模糊不清。在我国农民市民化进程中,由于土地产权模糊不清,造成土地流转不畅,农村转移人口在失去土地之后并没有得到足够的土地补贴,因此没有足够的资金开始新的生活,为向城市市民的顺利转变带来极大的影响。“农地产权界定的缺陷及其功能的延伸一定程度上挽留了市民化的农民。”^[6]二是户籍制度。195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开始实施,为限制农村人口流入城市提供了详细的制度安排。近年来,我国户籍制度改革虽有所突破,但大中城市尤其是京沪广等特大城市的户口放开有限,户籍准入与管理政策依然严格,大量的剩余劳动力从农村向城市转移,完成职业转换和地域转移后,社会身份并没有得到相应的转变,不能顺利地成为城市市民。例如,北京市一直在控制高校毕业生的进京指标,从 2005 年开始到今年,已经压缩了一半。市人力社保局指出,2014 年的进京指标将会控制在 1 万人以内,以后会呈逐步趋紧态势。“与城乡户籍身份隔离相联系的是,国家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居住等方面的城乡分治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延续。”^[7]这极大地抑制了农民市民化的步伐。

3. 农民工劳动力市场机制不健全

绝大部分农民工是靠同样在外务工经商的亲友同乡介绍就业,一小部分农民工是通过招工广告与

自主创业就业。由于缺乏国家就业政策的有效引导,离农务工的农民在就业机会、工作行业的选择上受到许多限制,主要从事城市最低层、最危险、最脏、最累的工作,致使进城农民的平等就业权得不到应有的保障。与此同时,进城务工的农民不具备能够及时获得劳动力就业信息的途径与平台,就业服务信息的障碍很容易造成广大农民工不清楚各城市的劳动力供求状况,导致农业转移人口就业具有盲目流动性。由于缺乏公开合法的农民工就业中介服务场所,一些非法的就业中介组织恶意收取农民工就业推荐费用。此外,在一些地区和行业中,农民工劳动合同签约率较低,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也不到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仍有发生。农民工在出现工伤、职业病之后,很难有正当的平台与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长此以往,这势必影响农村转移人口进城的意愿。

4. 较高的城市生存成本

相对于农村,农业转移人口进城后要面对较高的经济成本、亲情成本和心理成本。2013 年人社部劳科所在北京等 6 个省份深入调查了农业转移人口不愿意定居城市的原因,第一位原因是“买不起房”,占 65.29%;第二、三位原因分别是“城市生活成本太高”和“不能与家人在一起,孝敬父母”。科学的调查的数据资料是了解和掌握民意的“风向标”和“晴雨表”。城市较高的房价直接影响了农业转移人口定居城市的意愿,城镇较高的生活成本与农民较低收入之间的矛盾大大制约了农民进入城市生活。我国目前劳动力转移大都仍以劳动者个人为主,很少全家集体搬迁到城市,年轻的农村劳动力外出打工,在农村就产生了很大数量的留守老人、留守妇女与留守儿童。农民工从农村进入城市工作,与亲人分处异地,很容易对亲人产生思念。此外,进城务工的农民置身陌生的城市环境,工作条件差,劳动强度大,居住环境差,很容易产生自卑迷茫的社会心理。如果长时间得不到疏导,势必会导致离农务工的农民主动减少与城市市民的接触交流和沟通互动,这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农民市民化的进程。

5. 城乡隔阂的社会观念

“我国农民工市民化基础单薄,城乡隔阂是农民工市民化的主要社会影响因素”^[8],由于长期的城乡二元体制,城市社会与市民对进城务工的农民存在观念上的偏见,在一定程度上轻视农民工的职业,却又担心他们抢夺有限的就业岗位,对农民市民化的

进程发展缺乏有力支持。与此同时,虽然国家已经颁布了一系列有利于农民工利益的政策,但是在国家政策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各级地方政府往往存在自身利益需求,时而出现一些不符合国家政策的情况,导致农业转移人口在各项经济、社会权利上不能与城市市民共享公民待遇。某些地方政府认为中国城市化没有能力安置农民工及其家属,认定他们的归属地仍在农村。大量的农民工长期脱离农村组织的管理和引导,在城市中没有可以归属的组织,成了农村组织管不着、城市组织不愿管的“两不管”人群。因此,进城务工的农民在感到城市社会与市民的冷漠后,容易对城市产生一种排斥心理,无形中阻碍农民向市民的转变。城市社会与市民的接纳程度,严重影响着农民市民化的进程。

6. 农民自身的素质缺陷

这主要包括文化水平和劳动技能2个方面。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劳动力市场正由劳动密集型向技能型转变。由于我国农民历史和现实的困境,不管是第一代农民工还是第二代农民工,农村外出劳动力与城市劳动力相比,文化水平仍然较低,且缺乏专业培训机构的培训,从而导致其专业技术不强,加大了转变为城市市民的难度。2006年国务院研究室调研报告显示,全国农村劳动力中,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不到11.00%,初中程度的占50.38%,小学及小学以下的占38.00%,其中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还占7个多百分点,接受过短期职业培训的占20.00%,接受过初级职业技术培训或教育的占3.40%,接受过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占0.13%,而没有接受过技术培训的高达76.40%^[9]。从实际情况来看,进城务工的农民会面对新的生产方式的挑战与压力,需要挖掘自身的就业潜力,但我国农民缺乏主动创业精神。创业精神越弱,农民市民化的可能性和彻底性就越小。例如,山东省农民工大都是从鲁西内陆地区流向鲁东沿海地区,他们自身文化水平不高,整体素质较低。尽管山东省积极倡导劳动技能培训,拥有知名的山东蓝翔高级技工学校,但相对于庞大的农民工群体,劳动力培训机构相对较少,很多进城务工的农民只能从事简单的体力劳动,从长远看难以适应城市发展的需要。

三、城乡一体化背景下农民市民化的路径选择

中国农业转移人口规模庞大,推进农民市民化

既要逐步消化长期积累的“存量”,又要同步解决未来新加的“增量”。在城乡一体化的背景下,我们应该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循“立足国情,因地制宜”的原则,把握农民市民化进程中的系统性和复杂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努力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民市民化道路。

1. 培育和发展农民市民化的有效载体

在城市化发展的进程中,应当按照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实际情况,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观,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一方面,科学规划城市群规模和布局,实现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一般来说,大城市的人口压力大、生活成本高,对农民工素质和市民化能力要求高;中小城市的人口压力小、生活成本低,对农民工素质和市民化能力要求低。因此,应该积极推进中小城市建设,重点发展县城和部分基础条件较好、发展潜力大的建制镇,形成一个结构完整、运行协调的城镇体系,为农民市民化提供合适的就业岗位和生存空间。另一方面,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着力构建现代产业发展新体系,使经济发展更多依靠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更多依靠城乡区域发展协调互动。一般来说,发达地区就业机会多,农民收入高,政府和企业提供市民化待遇的能力强;欠发达地区就业机会少,农民收入低,政府和企业提供市民化待遇的能力弱。因此,应该把重点放在发达地区,积极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健康发展,合理布局建设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为解决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中的就业问题提供条件。

2. 改革落后制度,加速制度创新

“农民工市民化制度创新的基本思路是:一元化方向、渐进式改革、分类型实施、整体性推进”^[10],在不损害城市居民既得利益的前提下,有区别地扭转和取消城乡分割、城市倾向的制度安排。一方面,建立产权明晰、权能明确、权益保障、流转顺畅、分配合理的土地产权制度。引导农村土地进入市场,在市场机制和政府宏观调控的共同作用下,按照依法、自愿和有偿的原则,实现农地资源合理配置,推动农村土地流转市场化。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从严合理供给城市建设用地,提高城市土地利用效率。另一方面,创新人口管理,加快户籍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暂住人口登记制度,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居住证制度,建立城乡一体化的户籍管理制度。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

制,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合理确定大城市落户条件。通过对城乡二元制度的改革,最终形成有利于城乡一体化的制度体系,为农民市民化提供必要的制度保障。

3. 整合社会资源,建立劳动力市场机制

首先,整合城乡劳动力市场,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各地政府要积极重视广大农民工就业市场的规范和整合,把对农民进城就业的服务和管理费用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各级劳动执法部门要加大劳动执法监察力度,特别是使用农民工较多行业,如建筑、餐饮服务、服装加工等企业,消除对农民进城务工的限制和歧视性规定,逐步建立和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城乡一体化的劳动力市场。其次,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尊重和保障农民自主就业的权利,使进城务工农民和城市市民享有平等就业的机会。继续开展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春暖行动”,促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健全劳资关系协调机制,加强争议调解仲裁,构建和谐劳资关系。最后,建立健全就业信息服务,形成城乡、区域沟通灵敏的市场信息网络系统,多范围地扩大农民工就业渠道。加强劳动力市场的信息收集、就业统计和信息管理,及时披露劳动力供求信息,实行区域信息沟通与共享。重视劳动力市场服务机构的重要作用,对非法成立的就业中介组织进行规范整顿,拓展就业空间,提高就业质量,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

4. 完善组织管理,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合法权益

积极探索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成本共担的农民市民化机制,“对于农民工政策的制定,必然要从‘控制、管理’向‘治理、服务’转型。”^[11]一方面,以社区为主体、以服务为导向建立进城务工农民管理新模式,将农业转移人口视为城市的有机组成部分,并按照常驻地原则将他们纳入当地社区的管理和服务。例如,将农民工纳入法律援助对象,建立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确保农民工打得起官司;全面落实九年义务教育,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破除户籍与义务教育的连带关系,积极推动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教育。另一方面,努力提高农民工社会保障覆盖率,积极探索流动人口社会保障便携性的措施和办法。例如,山东省对农民工实行的“一卡制”的办法,即社会保障卡,卡业务范围覆盖全省 17 地市,已成为省内应用最广泛的便民支付卡。通过这样一种过渡的形式,实现农民社会保障的跨地区、跨行业流动,保障广大农民

在流动中实现权利公平、权益安全。把进城落户的农民完全纳入城市住房和社会保障体系,将在农村参加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规范地接入城市社保体系,努力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从根本上解除农村转移人口的后顾之忧。

5. 重视宣传引导,统一观念认知

“农民工进入城市的过程分为社会适应和自我发展两个阶段:在社会适应阶段,他们在城市中建立的社会联系越多,社会交往网络越广泛,其社会适应的过程也就越顺利,族中的社会适应程度就越高,也就容易进入和整合于他所在的城市社会。”“在自我发展阶段,他们社会网络的异质性成分越多,与弱关系的联系越紧密,对城市资源的攫取能力就越强,其自我发展程度和城市进入程度就越高。”^[12]各级政府要宣传城市化本质是人口城市化的科学理念,打破保护城里人、排斥农民工的观念,积极促进农民市民化。一方面,增加各群体之间的接触机会,教育引导人们包容不同的群体身份,鼓励全社会形成不同群体之间平等、尊重、和睦相处的融洽氛围,引导市民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在我国城市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认识到加快农民市民化进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另一方面,通过电视、网媒、纸媒等多种途径,加强宣传教育,形成公正评价的社会舆论,增强农民的自信心,使其认识到自身对城市建设的重要价值。举办社区的文化娱乐活动,用喜闻乐见的形式,寓宣传教育于娱乐,增进了解和沟通,消除偏见和隔阂。缓解农业转移人口进城务工之后的心理焦虑,破除农民市民化进程的观念障碍。

6. 提高农民综合素质,增强农民市民化的彻底性

综合素质的高低是关系到我国农民能否有效转变为市民的重要因素,农村转移人口的素质越高,在城市生活的适应度和对生活的满意度也越高。提高农民工综合素质,首先,要求农民工对自身素质具有清醒的认识和正确的定位。进城务工的农民需要尽快转变思想观念,及时树立城市意识,在工作之余不断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关注国家大事和时政要闻,主动关心自己所在的城市建设和发展情况,增加主人翁意识。其次,积极主动地接触城市居民,学习城市生活方式和生存技能、内化新的规范和价值取向,学会以市民的态度和方式与他人进行沟通交流,逐步提高自己城市融入的深度和广度。最后,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确保就业实效

性。各级政府要把提高农民工综合素质纳入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绩考核工作中,增加农民工教育培训的财政资金投入,成立农民工专项基金。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要设立专门农民工就业培训机构,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农民工素质教育和培训工作,增强农民市民化的可能性和彻底性。

参 考 文 献

- [1] 赵立新. 城市农民工市民化问题研究[J]. 人口学刊, 2006(4): 40-45.
- [2] 陈映芳. “农民工”: 制度安排与身份认同[J]. 社会学研究, 2005(3): 119-132.
- [3] 李代信, 黄力明, 覃合. 我国城乡一体化进程中的农民市民化问题研究[J]. 经济研究参考, 2013(41): 30-37.
- [4] 胡杰成. 农民工市民化问题研究[J]. 兰州学刊, 2010(8): 91-95.
- [5] 樊纲, 马蔚华.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与中国产业升级[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3: 21.
- [6] 宋仁登. 城市化进程中农民市民化问题研究[J]. 山东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1): 27-31.
- [7] 胡杰成. 农民工市民化研究[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 42.
- [8] 相征, 赵鑫. 城镇化视角下的我国农民工市民化路径探讨[J]. 求是学刊, 2013(5): 56-61.
- [9]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 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M]. 北京: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06: 22.
- [10] 黄锴. 中国农民工市民化制度分析[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127.
- [11] 黄建新. 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 现状、制约因素与政策取向[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2(2): 44-47.
- [12] 单菁菁. 中国农民工市民化研究[M]. 北京: 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176.

Exploration into the Way for Citizenization of Farmer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Integr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Areas

ZHANG Chuan-quan

(School of Marxism,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Abstract The citizenization of farmers is a process wherein, driven by means of industrialization, farmers move from the rural to the urban areas and become city residents in China's urbanization. Urbanization is the prelude to the citizenization of farmers and the latter is the destination of the former. This process is faced with many difficulties, including the low level of urbanization, the dominant status of city residents who look down at farmers, decision makers in favor of city residents, institutions and regulations formed in the past which discriminate against farmers, the bias of decision making of local governments, a urban labor market which is saturated and discriminatory against farmers, the higher cost of living in the city and the lower making of farmers. We should promote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cel backward system; strengthen the labor market mechanism; improve relevant organization and regulations; enhance the awareness of the importance of citizenization of farmers and improve the overall quality of the farmer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citizenization of farmers.

Key words integr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areas; dualism; citizenization of farmers; urbanization; transferring rural population

(责任编辑: 刘少雷)